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規定整理國內貨幣辦法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起
止

觀 參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號

次346本

2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號數	機關名稱
			批湖北商聯會	批沙市商會	批枝江商會	省政府令	同上	訓令廳屬各機關	訓令各局處廳		
										事	
										由	
			1304	1310	射 1205		元 1795	元 1799	元 1793	號發	文
						清 1037				號來	文
										附	
										件	
										轉	
										卷	

廣雅紙號印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分儀

廳長

秘書長
技師股長
科技員
辦事員

李家隱

五廿國民華中

檔案	發文	收文	年	五廿	中華民國	元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字第	收文發文相距	一月十五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號	號	號	日時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收文

事由

别文

訓令

奉令准於新電局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由部領法幣等因令仰遵辦查明有無銀幣銀款確實具報由

送達

輪船事務所
航政司
日名
速電
類
社

剝

件 附

2215

1-32

訓令

字第

1793 號

令

長江電話管理局、
輪船公司、
航政處、
公路管理局、
豫鄂皖三省、
武昌機關、
常務秘書處、

奉

湖北省政府省財一字第1584號訓令開：

「奉准

財政部馬錢滬漢重發電開。密查兌換法幣辦法。如抄出

并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候洽辦。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辦理。呈候洽辦。為要。此令。

明確數具報。即無此項物件。亦應據實呈復。以憑核辦。為要！

2

此令。

鹿長別。



椿華樓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監 校 繕
印 對 寫

日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分令
所有
收
入
城
國
航
民
出
資
理
局
輸
政
事
務
所
象
財
管
理
處
武
昌
機
關
考
處
大
百
銀
幣
銀
類
通
日
度
水
確
站
具
水
乃
未
以
項
物
件
上
在
接
實
呈
後
以
便
核
辦

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 慎 字第927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	收到日期	附件
					准財政部電為如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由郵局洽手續費並可預領法幣等因仰遵	省政府	元月八日 午八時	
					上由			

同

字 266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字第

15849

號

令建設廳

案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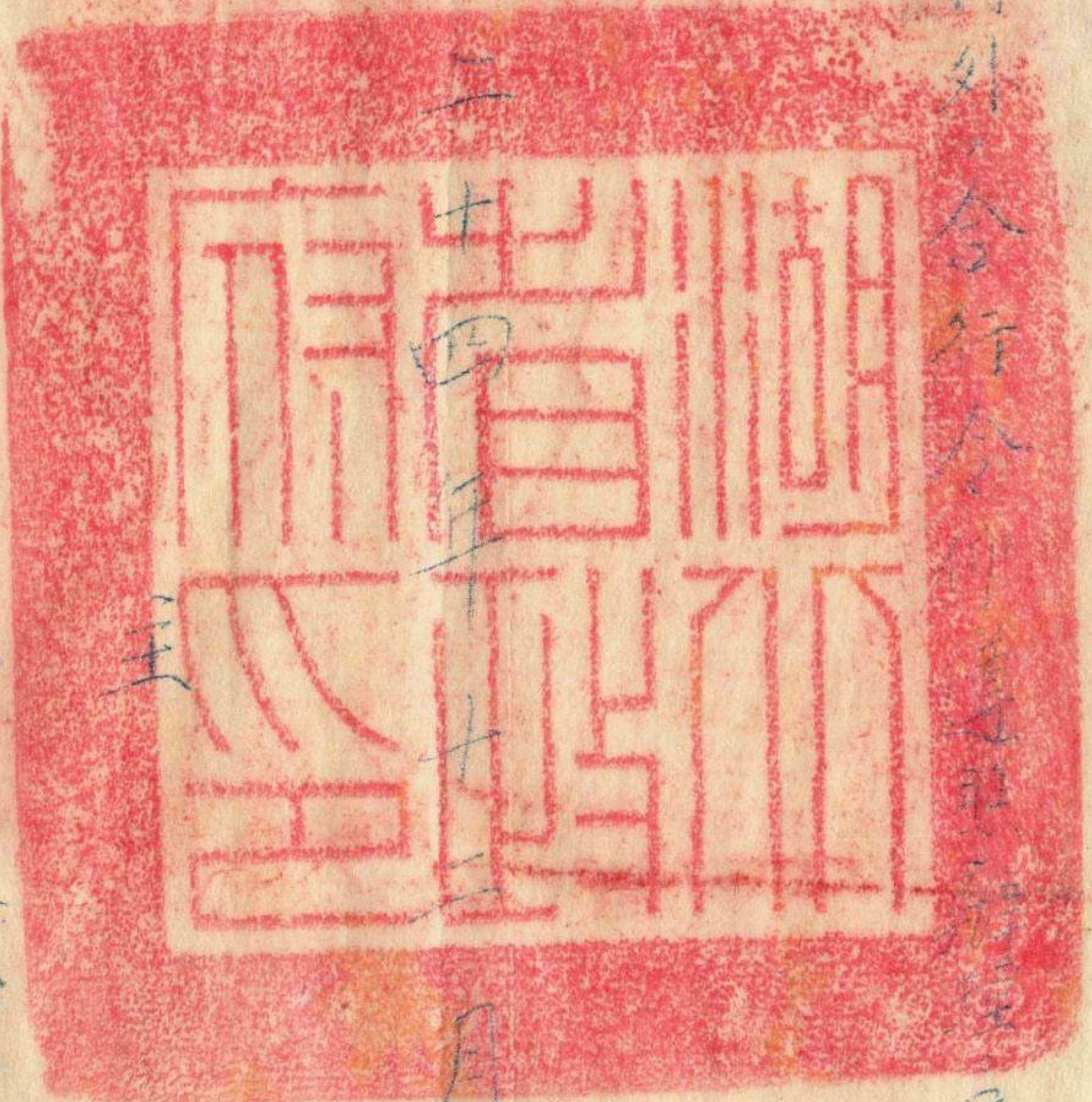
財政部馬錢滬漢重發電開：

○密查兌換法幣辦法業經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銀幣銀類換取法幣期間，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換取，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將滿期，茲為便利人民兌換行使完成法幣政策起見。特委託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進銀幣銀類交由就近銀行換取法幣，並由該部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八，湖北以法幣兌進銀幣千元給手續費十元）以為收兌及運輸包裝費用，如各省市政府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幣，並可預領數額，以資進行，是項兌換及給予手續費期間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為限，逾期不再給費，除分電中交三銀轉飭各行遵照辦理外，相應請查照，為要。此令。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呈候洽辦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席張羣

委員兼秘書長盧鑄代行